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9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鐘國龍（原名鐘榕□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鐘國龍(鐘榕祥)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鐘國龍(鐘榕□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